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凤祥

编制单位：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凤祥

项目负责人：鲁周华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 2、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2021年阶段性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7：监测报告
-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0：自查报告
- 附件 11：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附件 12：承诺书
- 附件 13：公示截图
- 附件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路以南、万时红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剁辣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1000吨、豉香朝天椒1000吨、香辣朝天椒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精制剁辣椒300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300天，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万元	比例	2.11%
实际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				

	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9年8月）。 13、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7号）。 14、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废水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日均值mg/L）</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mg/L</td><td>/</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400mg/L</td><td>/</td></tr><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mg/L</td><td>/</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d>/</td></tr><tr><td>6</td><td>氨氮</td><td>/</td><td>45mg/L</td></tr><tr><td>7</td><td>总磷</td><td>/</td><td>8mg/L</td></tr><tr><td>8</td><td>总氮</td><td>/</td><td>70mg/L</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pH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3	悬浮物	400mg/L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5	动植物油	100mg/L	/	6	氨氮	/	45mg/L	7	总磷	/	8mg/L	8	总氮	/	70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pH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3	悬浮物	400mg/L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5	动植物油	100mg/L	/																																				
6	氨氮	/	45mg/L																																				
7	总磷	/	8mg/L																																				
8	总氮	/	70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5	55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路以南、万时红以东进行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建设2栋生厂厂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 3000 吨、豉香朝天椒 4000 吨、香辣朝天椒 1000吨。2019年8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9〕377号）。2021年，本单位建设了二期工程的1栋生产厂房车间一（车间二暂未建设），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2000吨、豉香朝天椒3000吨、香辣朝天椒500吨，于2021年9月完成了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4年6月，本单位二期工程的车间二已建设完成，车间二布置了精制剁辣椒生产线，年产精制剁辣椒3000吨。目前，项目车间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启动第二次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此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的车间二厂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照《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浏环复〔2019〕377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对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路以南、万时红以东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月
7	环评批复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环复〔2019〕377号， 2019 年 9 月 2 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8月（车间二开工建设时间）
9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车间二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0516980235001X，2020年04月16日首次申请， 2024年10月16日变更）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09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2024 年 09 月 19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10 月
15	验收范围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车间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 环保设施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二	2~3 层，建筑面积约7686.25 m ² ，主要布置生产线	2~3 层，建筑面积约7686.25 m ² ，主要布置生产线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门卫	约65.7m ² ，办公区，扩建工程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约65.7m ² ，办公区，扩建工程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无变化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车间二1层，建筑面积约38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车间二1层，建筑面积约38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无变化
	运输	外部采用集装箱卡车运输，内部采用叉车装卸	外部采用集装箱卡车运输，内部采用叉车装卸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变化
	供热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由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500m ³ /d，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池+一级 UBF+中间水池+二级 UBF+ 综合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氧化脱色”）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车间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1000m ³ /d，处理工艺：“气浮+蒸发浓缩+一级UASB厌氧+调节池+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因车间二生产废水不含高盐废水，车间二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经“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变化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变化
	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车间二生产线生产过程无炒制工艺，不产生油烟	有变化
		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无变化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因项目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因此会产生检测废液，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变化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二环评设计			车间二实际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GH--30	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E-50EPM	1	有变化
2	直线倒料机	JM-DLJ-III	2	直线倒料机	JM-DLJ	2	无变化
3	辣椒酱拌料机	JM-BLJ- II	1	辣椒酱拌料机	JM-BLJ	2	有变化
4	蒸柜	DZG-J	0	蒸柜	-	0	无变化
5	炒锅	-	2	炒锅	-	0	有变化
6	直线式自动灌装机	ZGW--6	1	直线式自动灌装机	-	1	型号变化
7	螺口瓶全自动真空封口机		1	螺口瓶全自动真空封口机	基本型	1	无变化
8	对夹式冲瓶机	JC 型	1	对夹式冲瓶机	-	1	无变化
9	滚杆式水浴杀菌机	GT7C— II	1	网链水浴式杀菌机	SYSJJ-2200型	1	型号变化
10	全自动贴标机	-	0	全自动贴标机	RY-0820	1	有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车间二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车间二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食盐	12	56	常温储存
2	味精	5	18	
3	红剁椒	560	2020	冷藏保鲜，项目外购的辣椒原材料为供货商已渍盐、清洗、剁碎的半成品辣椒，厂区内无需再清洗退盐
4	朝天椒	930	84	
5	青酱椒	155	10.6	
6	小米椒	62	778	
7	菜籽油	372	0	常温储存
8	豆豉	248	0	
9	大蒜	62	43.2	
10	生姜	15	0	
11	蒸汽	280	704	园区蒸汽供热管道直接供热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车间二环评设计年产量	车间二实际年产量
1	蒸鱼剁辣（酱）椒	1000 吨	0
2	豉香朝天椒	1000 吨	0
3	香辣朝天椒	500 吨	0
4	精制剁辣椒	0	3000吨
合计		2500吨	3000吨

备注：因市场原因，车间二不生产蒸鱼剁辣（酱）椒、豉香朝天椒、香辣朝天椒等含油辣椒，改为生产不含油的精制剁辣椒。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自来水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洁用水、设备容器清洗用水、杀菌用水等生产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容器清洗废水、杀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生活用水

车间二实际生活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车间二实际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设备容器清洗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实际杀菌用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d}$ （ $90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888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14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为 $912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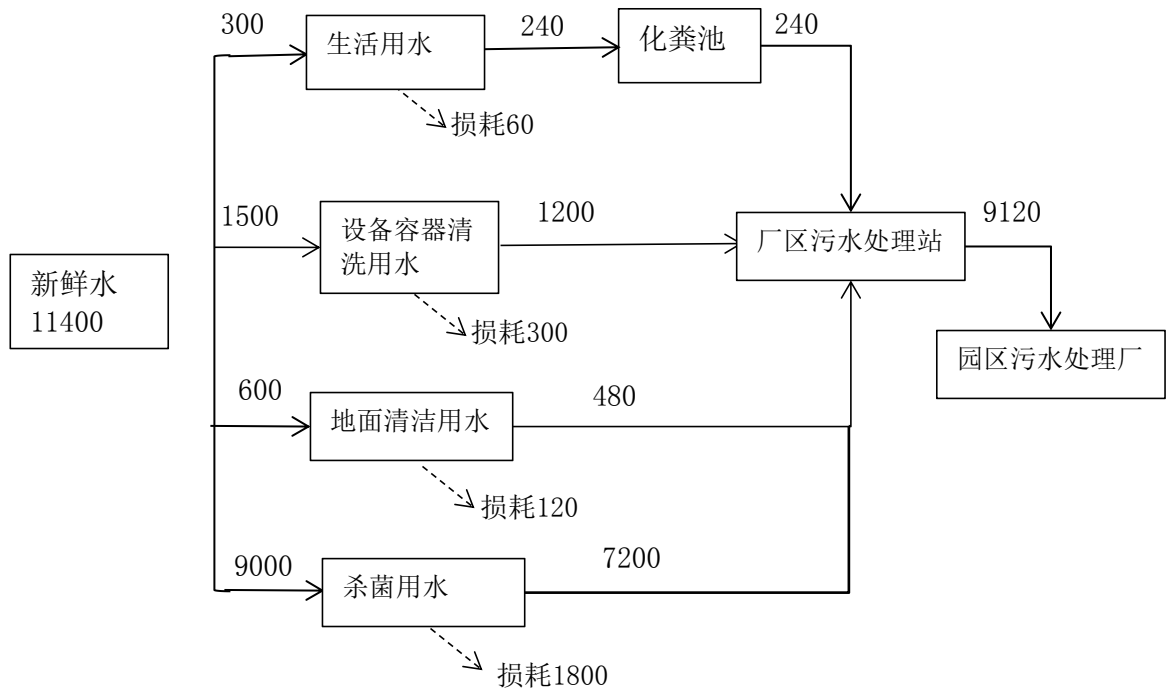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2-2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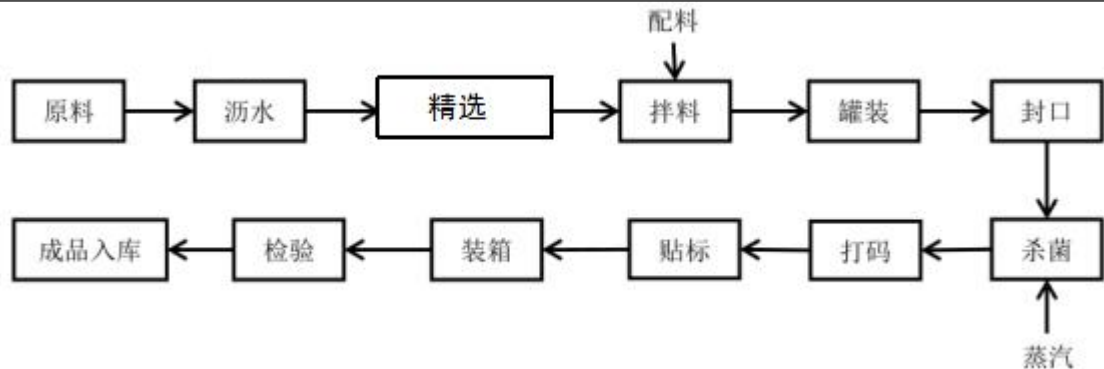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验收：对外购的半成品辣椒等原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入原材料库保存，不合格的则拒收；本项目外购的辣椒原材料为已渍盐、清洗、剁碎的半成品辣椒，厂区内无需再清洗退盐。

（2）沥水：原料解包后，将原料中自带的水分沥干。沥出来的水经收集后作为配料水加入产品中罐装。

（3）精选：采用人工进行分选，主要夹带的叶片、腌制和运输过程产生的不合格辣椒进行去除，确保原材料质量；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4）拌料：加入配料调味，保证产品的颜色、脆度和风味。

（5）罐装封口：空瓶清洗消毒（蒸汽消毒）后，将炒制（蒸）后的半成品灌装入瓶，封口；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水。

（6）杀菌：采用 85℃巴氏杀菌 15—30 分钟，根据瓶型及容量物的多少确定具体杀时间，杀菌后冷却。

（7）打码、贴标、包装检验合格即得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1000吨、豉香朝天椒1000吨、香辣朝天椒500吨	年产精制剁辣椒3000吨	市场原因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路以南、万时红以东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原料验收→精选→炒制（蒸）、调味→灌装封口→检验→包装		原料→沥水→精选→拌料→罐装→封口→杀菌→打码→贴标→装箱→检验	①因市场原因，车间二不生产蒸鱼剁辣（酱）椒、豉香朝天椒、香辣朝天椒等含油辣椒，改为生产不含油的精制剁辣椒，精制剁辣椒生产工艺与蒸鱼剁辣（酱）椒、豉香朝天椒、香辣朝天椒等生产工艺相比，项目无需炒制，则不产生油烟。 ②因生产工艺的变化，车间二废水实际排放量约9120t/a，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经计算得出，车间二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2736t/a，车间二废水氨氮年排放量为0.01368t/a，均未超过车间二废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841t/a，氨氮0.275t/a）。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生产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采用隔油+二级UBF+二级好氧+氧化脱色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需专业公司负责设计、施工。	①雨污分流。 ②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蒸发浓缩+一级UASB厌氧+调节池+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因车间二废水无高浓度含盐废水，因此车间二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经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业公司成都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施工。	根据厂区废水处理需要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调整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车间二生产线生产过程不产生油烟；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车间二精制剁辣椒生产工艺无需炒制（蒸），不产生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与干化污泥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因项目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因此会产生检测废液，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管理部门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已联网，因此会产生检测废液，检测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生产规模由年产蒸鱼剁辣（酱）椒、豉香朝天椒、香辣朝天椒共计2500吨变为年产精制剁辣椒3000吨，生产规模增大20%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为食品行业，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因市场原因，车间二不生产蒸鱼剁辣（酱）椒、豉香朝天椒、香辣朝天椒等含油辣椒，改为生产不含油的精制剁辣椒，精制剁辣椒生产工艺与蒸鱼剁辣（酱）椒、豉香朝天椒、香辣朝天椒等生产工艺相比，无需炒制，则不产生油烟。 ②因生产工艺的变化，车间二废水实际排放量约9120t/a，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化学需氧量$\leq 30\text{mg/L}$，氨氮$\leq 1.5\text{mg/L}$，经计算得出，车间二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2736t/a，车间二废水氨氮年排放量为0.01368t/a，均未超过车间二废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841t/a，氨氮0.275t/a）。因此，车间二生产工艺的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工艺有所优化，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4500万元，环保投资为95万元，占总投资2.11%，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2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异味	通风装置	30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依托）	0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依托）	0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污泥暂存间	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基础减振，设隔声、消声隔音等防治设施	4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规范化	2
合计			5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异味。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排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蒸发浓缩+一级UASB厌氧+调节池+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³/d（为后期发展预留一定的处理能力）。因车间二废水无高浓度含盐废水，因此车间二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经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240	化粪池	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8880	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一级 UBF+中间水池+二级UBF+综合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氧化脱色）	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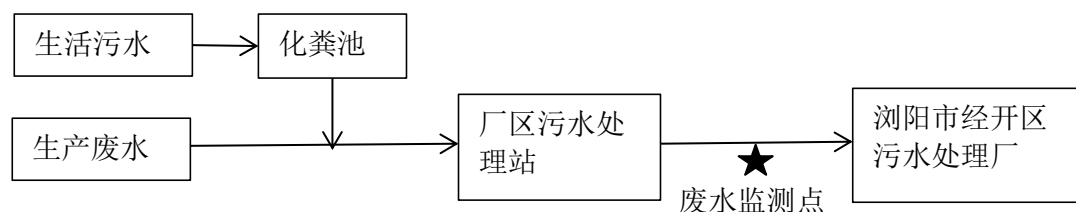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源强约 70~85dB（A）之间。

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同时通过采取安装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生产车间门窗采取隔声、消声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干化污泥、检测废液等。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20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干化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3	3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2.5	2.5	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1	1	交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交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干化污泥	1.5	1.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	0.85	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已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流量在线检测装置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各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7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预留地块应保留原有植被；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应停止作业，防止扰民。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现有工程和拟建工程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采用隔油+二级UBF+二级好氧+氧化脱色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需专业公司负责设计、施工。高浓度含盐废水仍采用三效蒸发处理。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蒸发浓缩+一级UASB厌氧+调节池+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因车间二废水无高浓度含盐废水，因此车间二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经二级UASB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	已落实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3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生产车间异味收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本项目车间二精制剁辣椒生产线不进行炒制（蒸），不产生油烟； 2、项目生产车间异味收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5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与干化污泥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食品垃圾和污泥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恶臭气体的产生。	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与干化污泥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食品垃圾和污泥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因管理部门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已联网，因此会产生检测废液，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已落实
7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1.075吨/年、氨氮0.298吨/年，总量指标从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经开区环保分局负责。	二期工程车间一（2021年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234吨/年，氨氮0.023吨/年。本项目车间二剩余许可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841吨/年，氨氮0.275吨/年。 根据计算得出，车间二实际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2736吨/年、氨氮：0.01368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S-29A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2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0.06mg/L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5mg/L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5-2。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9.20	240912C02D101-1	19.6	18.5	4.1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化学需氧量	9.22	240912C02E103-1	130	132	1.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化学需氧量	9.22	240912C02E203-1	183	185	0.8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9-9.24	240912C02E103-2	42.6	45.6	3.4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0-9.25	240912C02D203-2	986	962	1.2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总磷	9.19	240912C02D101-5	6.78	6.88	1.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总磷	9.20	240912C02E201-5	5.05	5.12	1.0	≤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总氮	9.20	240912C02D101-1	33.5	35.0	32.9	3.2	≤5	合格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分析结果(mg/L)		结果评价
氨氮	9.20	BW-K24-14	0.4047±0.0095			0.4019		合格
总氮	9.20	BW-K29-14	27.1mg/L±5%			27.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22	BW-K25-68	87.8mg/L±5%			88.8	90.8	合格
动植物油	9.20	BW-K45-4	26.82±1.61			25.89		合格
总磷	9.19	BW-K39-1	3.4±0.17			3.35		合格
总磷	9.20	BW-K39-1	3.4±0.17			3.41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4.9.18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3.8	93.8	正常
2024.9.19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3.8	93.8	正常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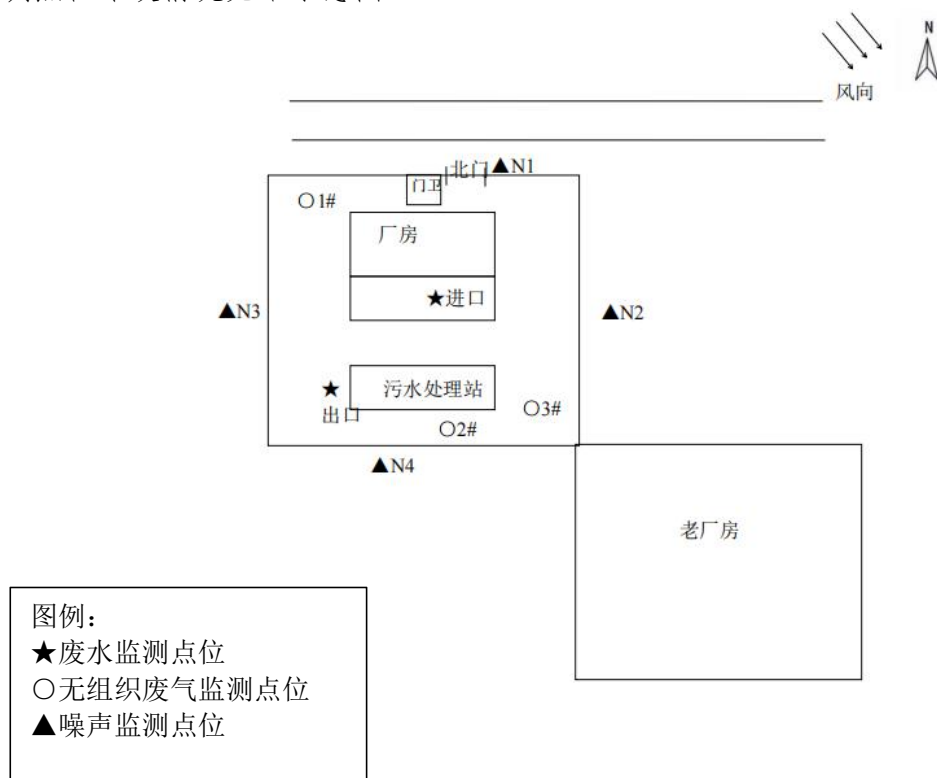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9〕377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 点高1.2m。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1次/天×2天
废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 油、氨氮、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检测工况
2024年9月18日	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1000吨、豉香朝天椒1000吨、香辣朝天椒500吨	生产精制剁辣椒10吨/天	100%
2024年9月19日	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1000吨、豉香朝天椒1000吨、香辣朝天椒500吨	生产精制剁辣椒10吨/天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 9. 18	西北	1.4-1.7	31.3-33.8	99.7-99.9	晴
2024. 9. 19	西北	1.6-1.8	28.9-32.4	99.8-100.0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10m内2#	厂界下风向10m内3#	
2024. 9. 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2	
		第三次	<10	<10	11	
		第四次	<10	10	10	
2024. 9. 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2024. 9. 18		2024. 9. 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北侧1米处	55	44	54	44
N2厂界东侧1米处	56	45	52	49
N3厂界西侧1米处	53	44	54	44
N4厂界南侧1米处	54	42	53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65	55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2024. 9. 18			2024. 9. 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无量纲）	7.1 (38.1℃)	7.1 (38.4℃)	7.1 (38.2℃)	7.1 (36.1℃)	7.1 (36.7℃)	7.1 (36.4℃)	/
	悬浮物	340	370	300	310	290	3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0	714	632	936	898	974	/
	化学需氧量	2.55×10 ³	2.54×10 ³	2.54×10 ³	3.73×10 ³	3.67×10 ³	3.69×10 ³	/
	动植物油	11.9	11.6	11.6	11.5	11.4	11.4	/
	氨氮	19.0	20.1	20.2	17.4	16.2	18.2	/
	总氮	33.8	35.0	37.4	28.6	26.9	28.6	/
	总磷	6.83	7.24	7.14	6.26	6.46	6.10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无量纲）	7.4 (23.4℃)	7.4 (23.7℃)	7.3 (23.5℃)	7.3 (22.1℃)	7.4 (22.6℃)	7.3 (22.4℃)	6-9
	悬浮物	19	12	15	14	16	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34.1	44.1	53.1	57.6	48.4	300
	化学需氧量	128	124	131	189	192	184	500
	动植物油	0.36	0.35	0.37	0.37	0.36	0.36	100
	氨氮	0.856	0.878	0.721	0.715	0.667	0.705	45
	总氮	19.7	21.8	20.5	20.3	21.8	19.9	70
	总磷	5.74	5.51	5.93	5.08	4.86	5.22	8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悬浮物（94.4%~99.97.4%）、化学需氧量（94.8%~95.1%）、氨氮（95.5%~96.4%）、五日生化需氧量（93.0%~95.2%）、动植物油（96.8%~97.0%）、总氮（19.0%~45.2%）、总磷（14.4%~24.8%）。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075吨/年、氨氮0.298吨/年。二期工程车间一（2021年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234吨/年，氨氮0.023吨/年。因此本项目车间二剩余许可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841吨/年，氨氮0.275吨/年。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9120吨）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年排放总量=9120 $\times$ 30 $\times$ 10⁻⁶ $\approx$ 0.2736 吨/年

NH₃-N 年排放总量=9120 $\times$ 5 $\times$ 10⁻⁶ $\approx$ 0.01368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2736吨/年、氨氮：0.01368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路以南、万时红以东进行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建设 2 栋生厂厂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 3000 吨、豉香朝天椒 4000 吨、香辣朝天椒 1000 吨。

2021 年，本单位建设了二期工程的 1 栋生产厂房车间一（车间二暂未建设），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 2000 吨、豉香朝天椒 3000 吨、香辣朝天椒 500 吨，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4 年 6 月，本单位二期工程的车间二已建设完成，车间二布置了精制剁辣椒生产线，年产精制剁辣椒 3000 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 1000 吨、豉香朝天椒 1000 吨、香辣朝天椒 500 吨，监测期间生产精制剁辣椒 10 吨/天，生产工况为 10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填表人 (签字):

第 31 页 共 90 页

